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9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流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项目代码：2110-450900-04-01-788933）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北流市隆盛镇香圩村河段。整治范围为新丰河香圩河段右岸，从上游新丰河右岸香圩村平坡漫水桥起，往下游至塘水铺下游的山头止，整治河段总长 3738m，新建护岸总长 3155m，紧靠河右岸布置，护岸型式采用 C20 埋石砼挡墙护岸 1250m 和格宾石笼网挡墙 1905m，以及新建人行道路长 3257m 和修建排水管 12 座。工程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计，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的“3. 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工程通过新建护岸、排洪建筑物

等工程措施，提高整治河段的行洪能力，增强抵御洪涝灾害能力，防止崩岸现象出现，并有效地阻挡河岸生活垃圾、雨水冲刷农田废水等直接进入隆盛镇圭江河水源地，起到优先保护水源的作用，工程列入《关于广西玉林市新丰河防洪整治规划报告》范围，并取得《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新丰河隆盛镇香圩村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水技〔2021〕15号）；工程在隆盛镇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已取得北流市人民政府同意工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132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基础开挖过程中采用人工洒水方式减轻施工扬尘逸散；工程剥离后的表土需及时回覆作为绿化覆土，就地消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期，各项工程施工均在新丰

河香圩河段枯水期进行，雨季不施工；若遇水位之上的工程施工，需采用分段施工、分段挡水导流的方式；基础开挖前采用开挖料外堆作为临时围堰，防止土方滚落至河道，开挖面及临时围堰均位于陆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排水、临时施工区雨水冲刷废水经集水井收集后，抽送至隆盛镇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水域外区域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定期投加中和剂、絮凝剂，经中和及絮凝沉淀后，作为施工道路降尘用水，不排入整治河段；租用当地已建民房作为办公室和施工人员休息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村庄农作物或果园林地施肥，不进入水体；岸坡开挖的土石方严格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处理，全部运至北流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护岸挡墙施工、排水管重建等过程产生的废钢筋、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

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印发

